

新疆金新印刷厂拟资产处置

所涉及单项资产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新评报字（2019）第 053 号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新疆）有限公司接受新疆坤盟律师事务所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金新印刷厂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单项资产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新疆金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解散新疆金新印刷厂并成立清算组的决定》，为此需要对新疆金新印刷厂拟处置单项资产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新疆金新印刷厂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单项资产。

三、评估范围：新疆金新印刷厂申报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市场法（车辆）。

七、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市场法评估，新疆金新印刷厂委估资产账面价值 154.80 万元，评估价值 158.4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评估增值 3.60 万元，增值率为 2.33%。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固定资产	154.80	158.40	3.17	2.33
其中：机器设备	150.71	147.08	-3.62	-2.40
车辆	2.58	9.27	6.69	259.96
电子设备	1.51	2.04	0.53	34.84
资产总计	154.80	158.40	3.60	2.33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处置资产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实际处置资产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固定资产	154.80	158.40	3.17	2.33
其中：机器设备	150.71	147.08	-3.62	-2.40
车辆	2.58	9.27	6.69	259.96
电子设备	1.51	2.04	0.53	34.84
资产总计	154.80	158.40	3.60	2.33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委估机器设备仅提供了部分发票；
2. 电子设备存在无实物和已坏现象，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1	监控器	LXM-WL19BH	套	1	2012/2/29	2012/2/29	47,008.55	2,350.43	无实物



2	监控系统	LXM-WL19BH	套	1	2012/3/31	2012/3/31	8,547.01	427.35	无实物
3	打印机	LQ-1600K	台	1	2009/5/22	2009/5/22	1,589.74	79.49	已坏
4	电脑	15 寸	台	2	2011/10/31	2011/10/31	9,056.41	452.82	一台已坏

(五) 本次评估结果为不含税价。

(六)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六)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